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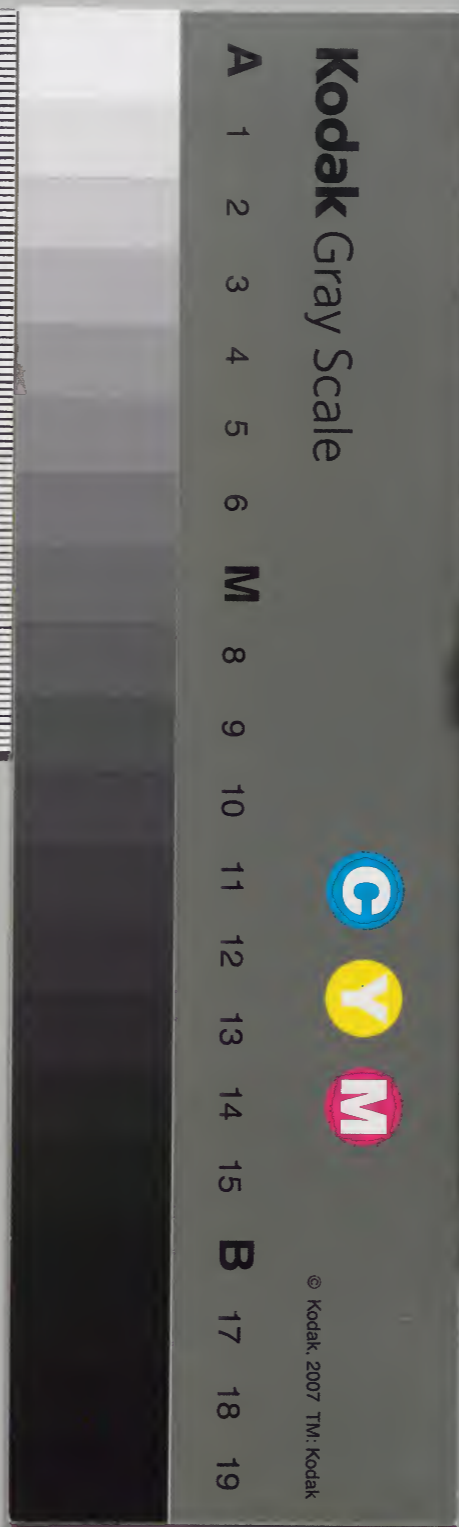
# 政事要略

五十五

庫文閣内		和
一七九函	三五四	番
一八架	二六冊	類
	四五號	
四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54
冊數	26 ( 14 )
函號	179 89





政事要略

交替雜笈

423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交替雜事十五

馬牛

婦

乘馬

如男

夫事

付出

牧

監

秩限在

講讀師

解由

寺事

在任

條造

國方

二寺

諸定

復部

庫

由事

部

馬牛事

婦

乘馬

如男

夫事

在任

條造

國方

二寺

諸定

復部

庫

由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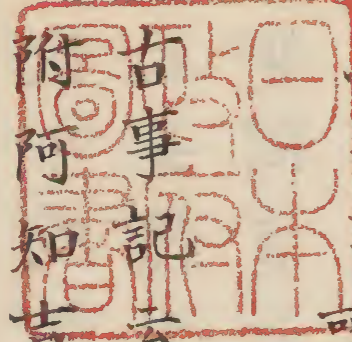
部

給復

部

中

通



古事記云

百濟國主

小月古王

以牡一足

牝馬一足

附阿知吉

師以貢上

直此阿知

吉師者阿

百濟王本

系

云牡始此馬種番息於天下也

日本記云保食神

已死唯其神之頂化為牛馬

日本決釋記曰今案保

食神已死神之頂化為牛馬爰難者云倭國无馬牛



事見書傳故應神天皇之世百濟進牛馬自此而後  
倭國有牛馬若本自牛馬者召先君臣寧杖策徒步  
乎雄討天皇二年十月天下安平民無徭役歲比登  
稔牛馬被野私案神代有馬又見  
太子傳云推古天皇六年太子合左右求善馬爰甲  
斐國貢一烏駒四脚白者數百足中太子指此馬曰  
是神馬也令舍人調使麻呂加之飼養試馭此馬浮  
雲東去侍從仰觀麻呂獨在御馬之右直入雲中衆  
人相驚三日之後廻轡歸來謂左右曰吾騎此馬  
雲陵霧直至附神丘上轉至信濃飛如雷震經三越  
意今得歸來云々  
日本記云天武天皇十一年四月詔曰自今以後男

女悉結髮十二月卅日以前結訖之唯緩之日亦侍  
勅有婦女乘馬加男夫其起于是日也 私記云從

此以前女子騎馬蹬於一方也

厩牧令云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在此限也知帳每年

附朝集使送太政官謂自太政官更下兵部是兵又

云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膽者

依處分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公置所在

本草曰牛黃味苦無毒牛出入膽中如鷄子黃神農本草

草療驚病除或云別進官也私案後漢書注傳第五

又云曰公事棄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

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謂雖是私

皆納官司以若非理死失者徵陪畜謂其皮完



又云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在道

備心也病留在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結羗日

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違前所其死者宛當處公

用此謂上條云送價便送還本司者據驛傳馬

既庫傳律云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廿三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依既牧令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太老

即以實者若以故價有增減重者計可增減坐贓

論入己者以盜論謂以檢簡不實之故令價增減者

深名其將入己者計罪名同以盜入己者倍贓若三端

一處其北中有一增減為二罪有入己者若併

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黑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深

盡本信法又云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廿

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

給而所在官司受領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即

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

謂不更違前所

便送還本司者據驛傳馬

依既牧令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太老

重者計可增減坐贓

謂以檢簡不實之故令價增減者

倍贓若三端

為二罪有入己者若併

須將以盜之贓黑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深

又云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廿

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

給而所 在官司受領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即

坐得此以故致死者一笞廿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交替式云既牧令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

不見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

牧子三分微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微見在人分

私記云既牧令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

求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

微牧子三分微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微見在

人分義解云皆據首從法微之君首從難定者

即須均微謂未失之所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去

任者不在此限也 問於在牧失官馬牛者只

微牧子及長不微監牧國司哉 答可微監牧



何者令無監牧之薇牧子今有監牧者何不備償

主稅式云國飼馬秣米者畿内外國共起十月迄三月足別日四升起四月迄九月二升其牽青馬夫者畿内及近江丹波起十二月廿五日迄正月八日人日米一升二合益一夕二撮牽走馬夫者畿内及近江丹波起四月廿五日伊勢美濃等國同月廿一日迄五月七日並給食交替式云々

太政官符停徵課欠駒直事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國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有格徵諸國課欠駒直牧子等不堪其苦竟逃他鄉諸國雖共彼是弊而信濃尤甚成

依監牧与課欠伏望請停徵駒直依法科罪永罷監牧令國司掌有奉勅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國司者政事慙已不可無掌牧事源監牧二負省一負留一負國司一人相共檢校其監牧歷以六年為限遷替之日准國司責解由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私記云問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薇百束者薇監牧不徵牧子哉何者有格諸國課欠駒直牧子不堪其苦竟逃他鄉故減折其直然則不徵牧子哉答尚可徵牧子以上依減折直不可免牧子之

延官格云應復舊行味原牧乳牛課法年限



右得宮內省解備典藥寮解備勘件乳牛課法元未  
起自四歲停十二歲行未年久而前頭源朝臣道偏  
稱令條自去元慶五年勘發十九歲之課申載勘解  
由使報符下案已畢今事情乳牛院立飼牛惣十四  
頭就中母牛七頭其息七頭遞相輪轉以宛供御曰  
茲蕃息之牛不同餘牧望請從勘發年被免件課復  
舊將勘四歲已上十二歲已下之課然則供御之儲  
自備迯散之輩更歸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八年九月一日

典藥式云味原牧為寮牛牧甚生益牡牛便宛耕作  
藥菌并為文牛

又云味原牛牧死牛皮者賣用寮修理折但可賣得  
數附年給帳申送之

兵部式云任牧監者甲斐國一人信濃國二人上野  
國一人並令犯笏秩限六年准國司責解由其考左  
右馬寮校定十一月廿日以前送省

太政官符兵部省

應勅旨諸牧別當以四年為秩限責解由事

右檢交替式牧監既定秩限責其解由至于別當米  
立此法因茲動致緩怠不動預事御馬減耗職此之  
由况乎職掌是同物放何異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左  
大臣宣奉 勅自今以後諸牧別當四年為限遷替  
之日准牧監責解由但至于課欠已失准寬平五年



三月十五日格同令填償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喜四年五月廿四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 厩牧事

課欠駒直

无赦判云令前司并同任及牧子長帳等填償侍畢放還

信濃 前司小乃清貫

常赦判云件駒直不收之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令監并長帳牧子等依格并備莫物前司

延喜十二年 判

信濃 小乃清貫

又云件勘出赦前之事須從免除課欠過死并異損御馬

甲斐 藤滋根

無赦判云欠損之怠雖責國司而填償之理惣在牧監牧子長帳等須見任催勘彼牧監牧子等令早填償莫物前司

延喜八年 判

武藏 前司藤善方乖

非常赦判云御馬天寶適會 鴻恩須從原但給失者依法會不見若限滿不獲名從原免

承平六年 判



講讀師事

解由子不事在諸寺交替并解由事部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 應簡任諸國講師及相替六年為限事

右僧綱牒備案太政官 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諸國之師任限六年兼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但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今檢諸講師或身期老死情無知足自倦講席何堪誨道遂使汚法隨罪背師弃資加以當檢掌伽藍諸寺綱維趨走府廳此非道俗異形魚鳥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小識而補讀師

以六年為秩滿則其部內寄附件師然則用人之榮永在煩俗之辱自思謹講處分者右大臣奉勅所以撰用講特居永任者欲人能弘道教以利民也而今名應簡推實乖委寄雖則昧進之可責豈非採擇之乖方宜准所請折中處分其講師年限一依來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或律年少之人時聞違化宜簡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簡才用讓申官經奏一同前符若有自事銜賣妄求俗舉者永從擯出懲後輩如僧綱受囑亦揆情論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又部內諸寺者講師國司相共檢校不得獨恣

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私記云問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符備諸國



師任限六年兼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  
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奉才堪講說為  
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  
輒替者案此文曰國師時任限六年而下文或  
身期老死情無知足何時期老死未知可據如  
何 答講師一任期老死事不見可求問無預  
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講師後  
不煩解由哉 答依此一不煩解由依下條更  
勘解由一依舊例者 問奉才堪講說為衆推  
讓者雖堪講說無衆推讓者不奉哉又稱衆者  
道俗衆欽 答雖有才無行雖有行無才不奉  
二色相待奉耳又於任僧綱待道俗欽仰於講  
師者但為道被推讓耳何者下文云若有自事  
賣妄求俗舉者永從攢出故

太政官符讚岐國司

應從長德二年計歷令滿六夏讀師傳燈法師位  
聖圓事

右得彼國去長德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解俛謹檢案內  
件聖圓去正曆四年任當國讀師同年九月二日官  
符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著任計其六夏可滿來長  
德七年仍言上如件望請 官裁從長德二年計歷  
將滿六夏令勤御願者中納言從三位平朝臣惟仲  
宣依請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辨藤原朝臣 右少史惟宗朝臣



長保元年十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甲斐國司

應從正曆二年(三)計歷滿六复講師傳燈法師位平  
世事

右得彼國去年二月一日解偈平世款狀偈去永延  
元年十二月廿一日簡定永祚元年十月廿一日官  
符正曆十月廿五日二年脱到國奉行然則從正曆三年計  
曆可勤六复望請早被言上曰准傍例令滿六复勤  
修御願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者正三位行權中納  
言兼太皇太后宮權大夫右衛門督源朝臣伊涉宣依  
請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藤原朝臣  
右大史多米朝臣

正曆五年九月廿六日

玄蕃式云諸國講讀師者察与僧網俱盃冬一日簡  
定牒送省其牒僧網書署但其牒不留察家副察解  
送省々亦加解文共進官即經奏聞明年二月以前  
下任者其裝束程准估官法若有所事故安居以前不  
到便令前講師或國分僧堪之者且為講說其供養  
布施新者隨各講經日數分宛又云諸國講師擇年卅已上  
者補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限未可擬補  
延治格云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 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 伊豆 若狹 加賀 越中
- 丹波 淡路



右得僧綱牒備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備頃  
年之例別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  
委任已允厥諸國置講師者將令邦家然於戎珠之  
光天下護於禪定之化若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  
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而今至件等國名補  
講師不任讀師每條即願以國分僧為之讀師件僧  
等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不異正職加以  
七大寺外加未立義得業者其數不少階業之人八  
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數少或年及七十僅任讀師  
或算至八十被講師遂衰老之身已於中路耆年之  
眼暗於說經望請被補任件等國讀師以修御願  
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老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等國之外依請

勅除和泉志摩飛驒隱岐

延喜三年六月廿日

貞治格云應真言宗僧每年任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  
宣奉勅真言法教須雖始行京城而未遍邊境宜  
撰被宗僧堪講讀及修法者任諸國講讀法師依薰  
修但其僧不限年臘撰堪能者

康和四年六月五日

又云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講讀師事

講師五階

試業

復維摩立義

夏講

供講



讀師三階

試業 複 維摩立義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治部  
省符偁僧網牒偁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  
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但讀  
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  
舉少識而補讀師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  
師依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或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  
宜簡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讀  
師者依舊用之者又案太政官天長二年五月二日  
下同省符偁僧網牒偁檢案內諸國講師夏中死去

無人條法檢知庶事隨亦為怠伏請擇有能者補任  
讀師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  
補講讀師具存前格而選舉之日未必其人自去承  
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仰僧網必晝暑加以頃年之  
例別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  
也而今有司稱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舉少智之輩  
已乖制旨多涉盪吹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  
家照於式珠之光天下護於禪行之化若非智非行  
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又云應以滿位已上僧擬補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自今以後依件行之



貞觀七年四月十五日

延治格云應令元慶寺度者經階業并補任年中所闕講讀師中一人事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適照奏狀備伏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牒台胎藏金剛頂上觀業天子生等試度受戒其未尚矣凡撰業撰人是興法利邦之由也故諸寺皆令經階業以備器用望請此寺分僧等複試夏講於當寺令行之立義一階於延曆寺六月法華會令行之階業方畢准諸宗例即敘滿位既有出身之始豈無擢用之終縱割諸寺之分頗有人法之煩令尋舉用之閑地唯有年闕之講讀然檢太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傳年中

中所闕講讀師者將令僧綱目次薦舉補任者今案意年闕不定若無闕之時雖一年空過而多闕之年應諸綱頻奉緬想朝恩猶有餘慶至割一人更有何愁仍須前件年中所闕之內或講師或讀師最初闕者每事隨割一人以此寺階業僧依次申官補任然則不減僧綱恒例之簡定永建當寺授等之始終佛日再中快衛寶祚聖化遠傳稱鎮國家謹請 恩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在原朝臣行平宣奉 勅依請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

又云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擬補諸國講讀師事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雖天台真言名號有異而冥助潛衛効驗惟同  
如聞件兩宗僧等至于擬補諸國講讀師各爭宗業  
已諠譁論之彼道豈謂平等事須次第相承彼逆絕  
其覺情勿令違越縱雖國有甲乙人有優劣然猶勅  
之講讀以天台共補後之講讀以真言同任自今而  
後如此代補永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

玄蕃式云天台真言兩宗僧并元慶寺年中最初闕  
下知於省又云太宰觀世音等講讀師者預知管  
內諸國講讀師所申之政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置讀師并宛講讀供養事  
右得僧網牒備檢案内去延曆十三年己往每國置

大小國師令請安居兼檢部內諸寺十四年改國師  
稱師每國置一人任特正法不預他事但讀師者國  
分寺僧依次請之卅四年更令講師檢部內諸寺而  
今或講師夏中自死無人修法檢知庶事隨亦為怠  
伏請擇有能者補任讀師其歷任限一准講師供養  
者用國分寺供新若不足者宛部內寺物講師供養  
同亦准此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但正月  
寂勝王經悔過并安居寺供養新依舊用正稅

天長二年五月三日

私記云問上乘講師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  
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今此條讀師擇有能者  
補任者今所疑者上條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小



識而補讀師者大智小識其別如何 答齊衡  
二年八月廿三日格云五階為講師三階為讀  
師由是案之五階者為大智三階者為小識既  
明也問文云講師夏中身死無人條法条云延  
曆廿四年十二式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則  
雖講師死而國分僧堪者依次令修法者如何  
答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格云大法師光豐  
牒云國分僧依大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月  
六日符令度六十已上之人既以老耄之極始  
入甚深之道勤學修行更無如何至於梵唄散  
花用音之事令會集者掩口大喚者以此言之  
國分僧者不堪講說修法由是可謂也 問延

曆二年四月廿八日格云奉去天平十三年二  
月十四日 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  
者仍取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  
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  
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妄  
令得度令被大納言藤原朝臣是公宣奉 勅  
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當云僧之中擇堪為法  
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摠檢此文於  
國分僧可請用而何修行更無如何云々哉  
答天平格前也延曆格後也依後格不請用欵  
抑好可案

主稅式云諸國講師年中供養白米二升四合

二升  
飯料



四合 鹽六夕醬酢各六夕未醬一合海藻三兩大凝  
餠粥 芥子各一兩從沙彌一口米一升五合餘物半減童  
子一人米一升鹽一夕其新用國分寺物若不足者  
用部内寺物讀師亦同  
太政官符治部省

合雜事八箇條

一應令網所頒行諸國講讀師任符并度者度緣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教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  
備諸國講讀師孟冬簡定之後網所造擬補帳省  
寮押署進官也籤符捺印之後網所講符頒行是  
兼所之例也而年來諸國講讀師籤符或留於官  
外記不可網所是頗以達例又寺々分及臨時度

者各師主作度緣或威從付省寮官人令成即各  
度緣表注付勞人名字三司押署進官請印之後  
網所請之頒行各師主年代已久世但省官寮人之  
勞便請留之而年來伴度緣多留於省 非本勞  
人之史生省掌請取或行師主或与度者於是或  
度者不令師主知之私從省請取度緣逝去所謂  
神護寺寶塔院七禪師平泚法師弟子平網等是  
爰師主為弟子被奸取度緣之狀態申網所沙汰  
之間取煩多端望請依前例網所請件請讀師任  
符并度緣將頒行之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  
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  
勅依請者



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源朝臣 左大史尾張宿稱

天慶四年三月廿日

太政官符五畿内諸國司

應早言上講讀師死闕解文事

右得網所今月廿三日牒謹案格傳年中最初所闕  
講讀師之中其人為元慶寺分以第二闕為醍醐寺  
分者爰無闕之年空不置彼寺分多闕之年置兩寺  
分尚有其餘而諸國之掌須講讀師死闕將早言上  
其由然而至如伊豆國者讀師平久死去之後弟子  
童子著素服歸本寺是大安寺也爰大安寺副弟子  
童子申文言上網所亦注事由言上官底官稱

無國解不被下可擬補替之宣旨因茲國宰以提獎無  
業僧為讀師代空過一任也若有進講讀師死闕  
解文之國則早被仰下網所若有本寺并弟子等解  
文進網所則網所因准天曆已往之例言上於官擬  
補彼替矣若年中所闕多數者依格以一二闕隨次  
置兩寺分以其遺餘復擬補諸寺階業僧矣望請蒙  
官裁擬補言上者左大臣宣奉 勅宜下知國宰若  
死闕令言上解文擬補彼替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文範 左大史物部宿稱安國

應和三年十月廿日

寬平御遺誠云諸國權講師權檢非違使等朕一兩



許之不可為例又講師讀師孟冬簡定可任諸階業  
僧等之類不可以他人妨之二三朕之新君慎之  
太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愷行講讀師并僧尼布施供養新連署請文勘  
會公文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國方二寺年中諸僧者可  
以攘災難祈年穀也而年來宰吏怠慢不必愷  
修徒費官物空忘精勤宜如下知自今以後全  
令行件布施供養取其連署請文勘會公文但  
國宰愷加監臨分明勤愷合御願者下知民部  
省已畢諸國宜承知符到奉行

以前條事仰下如件諸國承知符到奉行  
右大弁藤原朝臣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分二寺 應諸國每任修造國分二寺諸定額寺事  
在受領吏功課部

弘治格云勅朕以薄德忝承重任未弘政寤寐多慙  
古之明主皆能光業國泰人樂災除福至何修何務  
能致此道頃者年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交集唯勞  
罪已是以廣為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馳驛增飾天  
下神宮去歲令天下造釋迦牟尼佛尊金像高一丈  
六尺者各一舖并寫大般若經各一部自今春王未  
至于秋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稔此乃徽誠啓願靈脫  
如答載惶載懼無以安寧案經云若有國王講宣讀



誦恭敬供養流通此經王者我等四王常來擁護一切灾障皆使消滅憂愁疾疫亦令除差所願遂心恒生歡喜者人天下諸國各令造七重塔一區并寫金光明寂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又別擬寫金字金光明寂勝王經每塔各合置一部所羨聖法之盛与天下而永流權護之思被幽明而恒滿其造塔之寺兼為國華必擇好處實可長久近人則不欲薰臭所及遠人則不欲勞衆歸集國司等各宜務存嚴飭無盡潔清近諸天廣幾臨護布告遐邇令知朕意又有諸願等條例如左

一每國僧寺各水田一十町

一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其寺名為金光明四天

王護國之寺尼寺一十尼其寺名為法華滅罪之寺兩寺相去宜受教戒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其僧尼每月八日必應轉讀寂勝王經每至月半誦戒羯摩

一諸國置上件寺者每月六齋日公私不得漁獵殺生國司恒加檢校

一願天神地祇共相和順恒以福慶永護國家

一願開闢已降先帝尊靈長幸林同遊寶刹

一願太上天皇大夫人藤原氏及皇后藤原氏皇太子已下親王及正二位右大臣橘宿禰諸兄等同資此福

一願藤原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妣從一位橘



氏大夫人靈識恒奉先帝而陪遊淨土長領後袋  
常<sub>後</sub>聖朝乃至古已來至於今日身為大臣竭忠  
奉國者及見在子孫今日身為大臣竭忠奉國者  
及見在子孫俱因此福各繼前範堅守君臣之禮  
長<sub>經</sub>天祖之名廣給群生通詠庶正同解憂納共  
出塗籠

一願君要君邪臣犯<sub>破</sub>此願者彼人及子孫必遇交  
禍世々長生無佛法度

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令諸國講師檢校國分二寺  
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勅備國

師親臨檢校務<sub>冷</sub>早成用糧造物子細勘錄以申綱  
所一切諸寺亦復如之者曰茲以降道行既久至于  
延曆十四年改國師稱講師專任講不預他事堂宇  
類<sub>壞</sub>不存修葺尊像汚無情改<sub>飭</sub>就論其理事不容  
然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圓人宣備奉勅  
自今以後宜與國司共令依件檢校其申送用度并  
勘解由一依舊例

弘仁三年三月十日

私記云問改國師稱師格延曆廿四年十二月  
廿五日而今此条云至于延曆十四年改國師  
稱講師兩条文涉相違如何 答是兩条失錯  
明白可勘本官符之 今案延曆十四年八月十  
二日改國師曰講師廿四



年十二月十四日下省

問業上条宜改國師曰

官符曰也無有失錯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者由是案之補國師曰不求智行又不講說哉答就延曆格可求智行講師但國師勘下条延曆十三年已往每國置大小國師令講安居經兼檢部内諸寺者依此之可有行事已明但不見簡求才行抑可案之

弘治格云應定國分寺僧死闕替事

右檢案内去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下畿内及七道諸國符傳奉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者仍取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

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誠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傳奉勅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當寺僧之中擢堪為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先申闕狀待報施行但左依舊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

貞治格云應補國分寺僧闕事

右案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格傳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格傳今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理不可然宜死闕之替擢當寺僧之中堪為法師者補之先申闕狀待報符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



頃年停前件格簡京諸寺僧心願者補彼闕所右大臣宣奉勅如聞僧等或重去本寺或嘉從師主至于入國分寺心願者蓋冥矣因是法會之場僧負不備先朝之制於茲有闕文消禍植福釋教為本弘道利物必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國百姓年記六十已上心行已定始終无變者度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又云應納國庫國分二寺僧尼度緣戒牒事

右得佐渡國解偁治部省去承和十年六月十四日符偁太政官今月四日符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二月三日下同省符偁右大臣宣奉勅僧尼有身死并還俗其度緣或牒早令進省、即年給申官

毀之庶令奸人屏弘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尼死之日不進度緣是猶所司疎畧所致也今彼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定偁補國分二寺僧尼之闕先進度緣或隨身遊行國或挾奸偽紛失因此死之後無由求望請准國司任符續收國庫其身死補替者隨身進官請官裁者同宜依請諸國亦宜准任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玄蕃式云國分僧尼度緣无公驗者不得預正月安居等請勘解由使勘判抄度緣戒牒事

安藝

前司橘惟風

新司高階惟明



判云不弁納怠惣在所司然而去任之後被放還畢  
須後司相承令各身弁進若遂致无實者是非可私  
備之色申官聽裁隨裁行之

承平六年判

攝津 前司源整卒

新司藤有相

使布瑠有平

常赦判云无實之怠適込息赦今須見任相承未納  
令各身弁進之若遂致无實者是非可私備申官聽  
裁

天慶元年判

又云朽失之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申官聽裁行之  
主稅式云在京僧入諸國、分者路次國宛食馬僧

日米二升鹽二夕童子一人日米一升五合鹽一夕

五撮

貞治格云應諸國々分寺僧廿口之日内令得度年少  
五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  
牒偁國分僧依太政官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  
偁令度六十已上之人既以老毛極始入甚深  
之道勤學修行更无如何至於梵唄散花用音之事  
令會集者掩口大咲加以三綱之職事多 極修理  
堂塔新脩供養曾无强堪者破寺之供莫大於斯望  
請年廿五以上者上人每寺聽度固擇才行嚴糺偽  
濫死去之替相續將度幾駐佛日於欲没建法幢於



將倒者府加覆審所陳有實仍請裁者中納言兼行  
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

玄蕃式云諸國々分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  
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寂勝王經其施物用當處  
正稅數見主主稅式云諸國々分寺各起正月八日  
迄十四日轉讀寂勝王經其布施三寶絲卅斤僧尼  
各絕一疋布七段綿七屯布二段定坐沙彌々々尼  
各布各二段但供養用寺物  
延治格云應勤修吉祥悔過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

宣奉勅每年修吉祥悔過者為祈年穀攘災難也其  
御願之趣格修已存而頃年水旱疫癘之災諸國徃  
々言上蓋神代澆薄人情懈倦修行御願不如法乎  
宜下知諸國令長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講讀師相共  
至誠如說修行廣為蒼生祈求置福

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

玄蕃式云諸國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請部内諸寺  
僧於國廳修吉祥悔過國分寺僧專讀寂惣計七僧  
法服并布施新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並用正稅其  
供養亦用正稅並見主但太宰觀音寺於本寺修之  
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數用府庫物  
一主稅式云諸國自正月八日至十四日請部内諸寺



僧於國廳行吉祥過法惣計七僧布施絕七足綿七  
屯調布十四段法服絕廿足綿十四屯混合准價乎  
等布施其布施供養並用正稅但太宰觀世音寺法  
服布施並用府庫物數用諸例佛聖供養新稻五百  
卅七束五把二分以筑前國正稅宛之

玄蕃式云諸金光明寺安居講說最勝王經尼會其  
布施用當處官物數見主稅式

主稅式云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者三寶布施系卅介  
講讀師法服各絕五疋布施講師絕十疋綿廿介布  
廿段讀師絕五疋綿十介布十段咒願散花唄等僧  
各絕二疋綿四介布四段聽衆僧尼各絕一疋布一  
段定座沙彌綿二介布二段講讀師從沙彌各布二

段其供養講讀師日米谷六升四合飯新二升 雜餅四升

大豆小豆各五合油二合醬酢未醬各一合海藻於

期各二兩大澱菜芥子各一兩紫菜一合鹽一合二

夕定座沙彌講讀師從沙彌各一口米一升五合飯料

餘物減半並用正稅太宰觀世音寺用筑前國正稅

主稅式云志摩國講師安居法服布施供養以尾張

國正稅宛之其所請用讀師以參河國正稅宛之正

月轉讀最勝王經會亦同

又云諸國春秋二仲月各一七日於金光明寺請部

內衆僧轉讀金剛般若經其布施三寶綿七屯僧各

布一段但供養用本寺物若无國分寺及部内无物

寺者並用正稅



玄蕃式云諸國々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  
當年三月一日移送主稅寮

主稅式云諸國分寺僧尼者待玄蕃寮稅隨其定數  
計行布施供養

玄蕃式云僧網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  
僧者不論多少細記年臈并願閏正月卅日以前經  
省寮申官若申國分寺僧死闕即便補之

又云諸國々分寺有死闕者簡擢京諸寺僧堪為法  
師者申省；申官補之諸寺僧無心願者擇百姓年  
六十已上者<sup>新</sup>度補之但寺別合有壯年五人若見  
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聽更新度其尼者講師  
與國司簡定申官度之

又云國分寺田令三網梅營永奉三寶之用

又云諸寺灯油者大寺用當寺物但東西寺官家功

德分封物其諸國々分二寺并諸定額寺別稻一千

束已下五百束已上出舉以息利買之

長夜二合短夜一合五夕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七月四月為短夜五月六月

年別附稅帳使申送官寮下勘會

主稅式云壹岐嶋々分寺法會布施供養新稻一萬

二千九百七十一束一把一分五毫最勝王經新

東五分毫吉祥過新三千三百六十四束二把崇道

天王春秋讀經新八百束安居雜用新六千九百十

把六分八以管内諸國正稅通計以宛行筑前國八百

國二分七毫豐後國三千九百四束日向國一千八百



來又云壹岐嶋分寺佛聖供新一千三百卅二束八  
分講師常供新四千七百廿六束筑前國正稅每年  
宛行

延治格云應令鎮守府講最勝王經并修吉祥悔過  
事

一講讀最勝王經僧廿二口

右布施供養准國例宛行

一修吉祥天悔過僧七口

右僧法服布施供養目准國例宛行

以前得陸奧國解備鎮守府牒備檢案內府去貞觀  
十四年三月卅日申官解備件法會諸國依格於國  
廳講修而此府未有其例夫邊城為豐體依養裁俘

常事致生加以正月五月二節用俸饗狩漁之類不  
可勝計致生之基帝在此府因斯雖未裁下永前鎮  
將引唱僚下於鎮府廳來年久然而依无新物每事  
闕乏望請官裁諸國例將修件法為減罪之業者而  
于今未蒙報裁重被言上者國司覆審可申最實望  
請早被裁許脫致生報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宜請精行僧正月七箇日間准國府例依件  
講修其新同用正稅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太政官府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舉填式數修理國分寺稻事

修舊寺功德見  
受領功課事



右勘解由使解偁謹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三日詔  
書偁四畿内七道諸國；別割取正稅四万束以  
入國分僧尼兩寺各二万束每年出舉以其息利  
永支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宛尾張國壹岐嶋分宛  
肥前國多禰對馬不在入限者神護景雲元年十  
一月十二日勅書偁諸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既  
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由以造寺新稻  
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怠曾未修造非唯露穢尊像  
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造不得更怠者而今諸  
國每申未納動減件新或國僅舉半分或國殆絕  
本類伏檢言上不与解由狀實錄帳所注載國分  
二寺堂塔雜舍佛像資財等大破朽損觸色多數

不可勝計縱舉填或數猶難修理况無彼新更施  
何術爰至于不獲止之損色申請正稅宛用修理  
是則減者式數不勤舉填之所致也既而堂舍破  
損遂歲月而彌倍佛像暴露隨風雨以易<sub>履</sub>先皇  
御願豈可如此水旱疾疫恐自此生望請件修理  
新稻全舉填式數永預國司講師將令勤行修治  
之事須往年減省國々以正稅并別納租穀例用  
遺及通三寶布施新等漸加舉令填本數若違新  
制無意舉填不事修造猶致破壞物留以懲怠慢  
又有願<sub>黑</sub>年之損成不日之功者擢之不次殊加  
優賞然則先朝堂構致修治於明治暴露尊容期  
興隆於後代者從三位守大約言兼行民部卿中



官大夫平朝臣伊望同宣奉 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兼行博士伊与介大江朝臣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二年二月十五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國分寺堂舎破損

无赦判云中破以上者令前司并同任輸料見任修理待了放還少破者見任之吏以修理料造又同堂金并雜物破損無實  
同判云堂舎并倉及資財者前司同任并講讀師三網等出料物見任修理並待畢放還

同判云見任申官以通三寶施料修理

筑後 前守紀宗守

資財雜物

又云國分寺无實者須令前司同任講讀師三網填納定額寺无實者令講讀師三網檀越等填之

肥前 小野保衡

常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見任令前司并同任吏講讀師三網等填償待畢放還破損者式亦注大中破品皆是小破也須後司相承以例料修理但佛像資財等破損者見任申請通三寶料修莊嚴莫拘前

甲斐 前司藤望江



又云中破已上怠經赦令須同共國分寺堂舍者以料若例料山破損者申官請料

天慶元年判

加賀 守源中明

先例會赦者中破以上申官請料而當時長官議不別大小以例新云々又云國分寺并諸定額寺佛像堂舍无實破損稱前以往无實破損者放還已上之事為并濟了然則可謂前司任中所致也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國分寺者今前司并同任吏講讀師三網等修填待畢放還定額寺者今別當三網檀越等修填待畢放還講讀師破損者不修理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國分寺堂舍者以例新若不足者申官請新佛

經資財者申請通三寶布施料修理莫拘前司定額寺不論大中破以田園地利与講讀師共加檢校修理莊嚴

天慶五年判

下野 使藤方尚

非常赦判云不修填怠事經息瀆須後司相承不別前後无實破損佛菩薩破損及資財无實破損者申請通三寶布施料堂舍破損者以例料无實者申請料物与講讀師共修填修理

政事要畧卷第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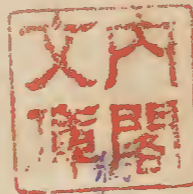


明治十六年四月九條道高藏本ヲ謄寫ス

五苓掌記樹下茂國校







以  
参  
拾  
歌



